

甘泉堡职工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谷子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甘泉堡职工食堂运营管理的意见》、《甘泉堡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不断创新、共同发展的宗旨，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管理工作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双方承诺共同遵照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

乙方经招投标方式，依法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甘泉堡经开区机关食堂外包管理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甘泉堡经开区职工食堂保障服务工作。

二、合同期限

2.1、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包含合同终止后的交接时间。



2.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十日内甲、乙双方逐项交接。

三、委托服务费用

3.1、甘泉堡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乙方中标价格为每年 19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该费用包括乙方所有劳务人员费用、设备维修保养、易耗品、发票税金、卫生防护设施等食堂外包运行的全部费用，乙方须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如发现长流水、长明灯等浪费现象，甲方对乙方酌情处罚。

3.2、食堂服务外包的总费用 192 万元由甘泉堡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由区财政按月直接支付给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开户账号：3002021809100096544，在乙方相关应证材料齐备的基础上，甲方于次月 10 日之前支付，付款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如因区财政等影响逾期未支付，应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乙方向付款方收取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出具付款方财务认可的发票。乙方申请付款应当按照甲方财政的相关规定和时间节点配合。

四、乙方人员配备要求

4.1、乙方按照清真食堂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厨师长、炒锅、面点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乙方派遣厨师要具备相应的厨师资质证书，并向甲方提供予以确认），所有在职工食堂工作人

员必须提供健康证，并在明显位置公示。乙方应当保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许可证），若未提供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罚款，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2、乙方按照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接待餐厨师 1 人，炒锅师傅 2 人，切配师傅 2 人，面点师傅 2 人，拉面师傅 1 人，服务员 2 人，库管兼收银员 1 人，厨工 1 人，洗碗工 2 人，保洁 2 人的标准配备相应人员；项目经理需要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厨师至少具有中式烹调师五级及以上证书。

4.3、乙方应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对所有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单位的法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

4.4、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均有乙方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书），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

4.5、乙方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仪容仪表、考勤、操作规范、卫生要求等规章制度上墙公示，同时进行监督落实。

4.6、乙方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结算工资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问题，乙方应当妥善解决，不得影响甲方职工食堂正常运行。

4.7、乙方应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



工作，对于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4.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含第三方及工伤）等相关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餐费标准

5.1、职工食堂负责提供合同年度每个自然日的早、午、晚三餐。早餐就餐标准为7元/人/日，午餐就餐标准为17元/人/日，晚餐就餐标准为8元/人/日，可根据用餐人数的具体情况，经管委会后勤管理部门确认后，对早、中、晚用餐标准进行调整，但全天总餐标不超过32元。职工食堂就餐模式以自助餐为主，如需桌餐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制定每周菜单，经管委会后勤管理部门确定后执行，结账时按就餐次数计算费用。在成本控制范围内，甲乙双方随时沟通调整饭菜品种。

5.2、工作餐、公务接待、招商引资接待用餐标准以甲方最新文件要求为准，乙方需按照用餐标准制定接待餐的菜单，经管委会后勤管理部门确定后执行。

5.3、乙方负责承接工作餐、公务接待和招商引资的接待用餐，由乙方协助收集公务接待、招商引资接待的用餐审批单和来访函，每月报经管委会后勤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接待相关事宜由经管委会后勤管理部门负责总协调。

六、就餐时间（北京时间）

6.1、全年正常的早餐供应时间为9:30至10:30，午餐

供应时间为 13:30 至 14:30，晚餐供应时间为 19:00 至 20:30，如有变化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开餐，且不得提前闭餐，保证每位就餐干部职工都能吃上饭，吃热饭。

6.2、乙方需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的任何时间的工作餐、接待餐任务。

6.3、在工作日之外或法定节假日（此处所称的法定节假日不含每周六、日）需要供餐时，以甲方通知的开餐时间（就餐人数）为准，乙方根据工作量进行合理安排加班人员，后续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自行安排调休。

七、食堂食材采购

7.1、食材采购事宜由甲方负责，乙方库管需对采购食材数量种类进行核对，及时入库登记，建立出入库台账制度，并在配送单签字确认；乙方厨师需对采购的食材品质进行验收，严把食材质量关，并在配送单签字确认。甲方负责监督验收质量，并在配送单签字确认。在食材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情况，乙方有责任要求食材配送单位重新配送。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8.1、甲方不定时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卫生质量、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考核，每年考核不少于 2 次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及时予以改进。考核满意率需达到 70% 以上视为合格。经考核满意率未达



70%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进行相应处罚。满意率3次达不到70%以上，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在确保职工食堂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于30日内完成账目清算，退出工作场地，并按照实际清算时间，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8.2、甲乙双方应该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配合。

8.3、乙方按季节提供菜谱，每周菜谱报甲方确定后执行，未经甲方同意变更，就餐标准不得下降。在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成本控制范围内，就餐菜谱可根据季节调整和修改。

8.4、乙方负责承接公务接待、招商引资的接待用餐，接待中严格执行用餐审批制度。乙方需按照用餐标准制定接待餐的菜单经管委会后勤管理部门确定后执行。接待相关事宜由管委会后勤管理部门负责总协调。

8.5、乙方全权承担甘泉堡职工食堂服务外包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发生人员、财产等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处罚和民事赔偿，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8.6、乙方应依法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如乙方劳动用工发生纠纷，影响就餐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万元以上扣款，该笔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8.7、乙方全权负责食品安全，如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

品安全、消防安全等问题，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万元以上扣款，该笔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如在用餐食品中发现昆虫或其他杂物，经发现人员举证，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 元至 300 元扣款，该笔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8.8、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若出现问题，甲方人员有权制止并通知乙方及时纠正，乙方人员需认真改正。

8.9、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食。

8.10、乙方负责职工食堂一楼、二楼和操作间等所有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餐后认真清洗厨具并消毒，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厨具设备、食品等进行管理，以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饮环境。

8.11、食堂区域内所有机电设备设施固定资产如需保养、维护和维修，均需甲方确认后，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全额 赔偿，如乙方怠于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最后一次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时有权按价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照价另行赔偿。

8.12、因乙方管理造成重大失误（如食品卫生、食材质量、消防安全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



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职工食堂所有现有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该爱惜。因用餐人员增加或其他因素导致餐厅、操作间需要增加其他设备，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购买。

8.14、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处以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

8.15、因职工食堂性质特殊，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

九、违约责任

9.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上述条款，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应条款，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年委托服务费用的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提出赔偿要求。

9.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年委托服务费用的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提出要求。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1.1 乙方应当按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有关工作要求，规范各类经济行为，完善公务接待、招商引资接待票据审批报销手续，收集整理各类票据凭证以备查证，杜绝现金支付行为，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工作。

11.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相互免除责任，但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

11.3、甲方有权组织乙方人员随时召开商讨会，乙方人员应全部按要求到会，研讨会对职工食堂管理服务当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要在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如乙方超限或整改不力，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乙方应确保职工食堂人员相对稳定，如出现人员较大幅度变动、频繁调整人员或出现管理失当，造成重大失误或损失的，在甲方认定乙方缺乏管理服务能力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若甲乙双方因以上任何原因解除合同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维持职工食堂平稳过度到后续管理者进场接盘。

11.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曹春

联系电话：13899989299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